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00
- 2、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不变
- 3、本次股东会增加《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后的事项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原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大股东周书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日，周书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2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4%，董事会认为提案人周书忠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股东会会议日期延后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阮江平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及 2026 年 9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

4、上述议案第 1.00-2.00 项及 4.00-6.00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第 3.00 项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次股东会在审议议案 1.00 时，关联股东周书忠先生、胡婉音女士、周恒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在审议议案 4.00-6.00 项时，如涉及关联股东，则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件等；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4、现场、信函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江平

联系电话：0576-89225888

传 真：0576-89225880

电子邮箱：stock@hengbo.cc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邮政编码：318014

7、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25”，投票简称为“恒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